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12.7—2008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7部分：口岸卫生监督

Exit-entr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des for key international events—
Part 7: Port sanitary supervision

2008-07-24 发布

200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2112《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人员及交通工具；
- 第 3 部分：人员携带物；
- 第 4 部分：设备、器材；
- 第 5 部分：动植物及其产品；
- 第 6 部分：特殊物品；
- 第 7 部分：口岸卫生监督。

本部分为 SN/T 2112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正、施南飞、刘永有、孙继伦、吴刚、王慧峰、马赛、姚孟龙。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 7 部分：口岸卫生监督

1 范围

SN/T 2112 的本部分规定了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的程序、实验室检验、结果判定、处置和档案管理。

本部分适用于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国境口岸的食品生产单位、饮用水、公共场所、废弃物、医学媒介生物的卫生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211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SN/T 1185 出入境航空器废弃物卫生监督规程
- SN/T 1191 国境口岸蜚蠊监测规程
- SN/T 1240 国境口岸鼠类监测规程
- SN/T 1260 国境口岸食品和饮用水监督规程
- SN/T 1291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饮食、服务单位卫生监督规程
- SN/T 1292 国境口岸蚤类监测规程
- SN/T 1293 国境口岸蝉类监测规程
- SN/T 1294 国境口岸蠓类监测规程
- SN/T 1300 国境口岸蚊类监测规程
- SN/T 1313 国境口岸蝇类监测规程
- SN/T 1339 国境口岸螨类监测规程
- SN/T 1835 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规程
- SN/T 2112.1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SN/T 211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2112 的本部分。

3.1

军团菌 legionella

本菌为需氧菌，革兰氏染色阴性，在水、土壤中广为分布，因于 1976 年美国费城退伍军人大会首次发现而得名。可致军团菌病，多发于夏秋季使用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军团菌病前驱症状为发热、乏力、肌痛、头痛等，后出现寒战、高烧、咳嗽、胸痛等症状。明显的肺外症状是军团菌病的特征性表现，发病后 1 周内出现实质性肺炎症状，病死率 15%~20%。

4 程序

4.1 申报

重大国际活动开始前，活动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应要求国境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的单

位提前申报以下内容：

- 所服务的重大国际活动名称、时间、地点；
- 相关的资质证明；
- 所提供服务的种类；
- 如果为重大国际活动供餐，应提供食谱及食品原辅料供应商名录；
- 参与服务的人员数量、健康等情况；
- 相关服务设施的完备情况；
- 其他需要在申报中提供的资料；
- 联系人、联系方式。

4.2 签定卫生安全承诺书

重大国际活动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对服务单位的资质、服务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单位，在正式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前，应签订卫生安全承诺书（参见附录 A），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未通过审核的单位，要指导并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签订卫生安全承诺书并允许其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向活动主办方建议取消其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的资格。

4.3 现场卫生监督

4.3.1 食品监督

4.3.1.1 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对国境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供餐的食品生产单位进行全程监管。对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餐饮单位进行每日监督。

4.3.1.2 重点检查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的索证情况、供应商的备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食谱、食品加工过程、食品操作环境、库房、冷荤食品加工、餐具洗涤消毒、大型食品容器工具专用情况、食品中心温度、食品留样（48 h）制度、食品及食品原辅料抽检制度落实情况等。

4.3.1.3 利用快速检测技术对食品及食品原辅料进行抽检，检测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必要时，可进行采样送实验室进行微生物和理化指标检测。

4.3.1.4 食品生产单位应每日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筛查，并填报从业人员健康异常状况日报表（参见附录 B）。

4.3.1.5 建立留样制度，留样餐食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在适宜的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h 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g。

4.3.1.6 监测食品加工过程中各环节的温度，包括：生产环境的温度、食品中心温度、库房温度及运输车辆车厢温度。各环节的温度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要求或标准。

4.3.1.7 对食品生产单位的运输环节进行监督，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专车专用的落实情况；
- 专车车厢的卫生状况；
- 专车使用前的消毒记录；
- 专车车厢的温度控制情况；
- 装车后的施封及交接记录。

4.3.2 饮用水卫生监督

饮用水卫生监督按照 SN/T 1260 执行。

4.3.3 公共场所监督

4.3.3.1 对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公共场所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卫生管理情况、卫生制度的落实情况。

4.3.3.2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空气质量：利用快速检测设备对温度、相对湿度、风速、照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

可吸入颗粒物等指标进行检测,并采集空气样本送实验室进行微生物检验;

- 巡查中央空调机房设备运转情况,查看冷凝水的排放情况、冷却塔的运行情况,检查军团菌检测报告及相关的消毒、投药记录。必要时,采集冷凝水和冷却水送实验室进行军团菌检测;
- 公共场所游泳池的要注意池水的感官变化,检查循环过滤消毒设备运行情况。每天测定池水余氯含量,保证余氯含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采集泳池池水样品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 对公共用品用具的专用消毒间及公共用品用具的消毒和更换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查阅消毒记录和消毒药物的使用情况,监督消毒后公共用品用具的存放情况。

4.3.3.3 具体监督按照 SN/T 1291 执行。

4.3.4 废弃物卫生监督

4.3.4.1 按照 SN/T 1185 的要求审查资料。

4.3.4.2 监督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的废弃物处理单位的垃圾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做到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完善,日产日清,废弃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排放。监督检查的内容按照 SN/T 1185 执行。

4.3.4.3 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的废弃物处理单位应每日填写口岸废弃物处理日报表(参见附录 C),并上报检验检疫机构。

4.3.5 医学媒介生物防治

4.3.5.1 国境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企业及其周边环境的医学媒介生物密度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4.3.5.2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类专项监测,具体监测方法如下:

- 鼠类监测按照 SN/T 1240 的规定执行;
- 蚊类监测按照 SN/T 1300 的规定执行;
- 蝇类监测按照 SN/T 1313 的规定执行;
- 蜚蠊监测按照 SN/T 1191 的规定执行;
- 蚤类监测按照 SN/T 1292 的规定执行;
- 蜱类监测按照 SN/T 1293 的规定执行;
- 螨类监测按照 SN/T 1339 的规定执行;
- 蠨类监测按照 SN/T 1294 的规定执行。

4.3.5.3 结合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国境口岸区域的实际情况,改造环境,疏通沟渠,填平坑洼,排除积水,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强化国境口岸区域内厕所的管理,及时清理粪便等污物,合理布设有盖污物箱,消除医学媒介生物的孳生地或栖息场所。

4.3.5.4 检查国境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配备的医学媒介生物防治设施及配置。

4.3.5.5 检查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的单位医学媒介生物防治制度的落实情况。

4.3.5.6 检查国境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发现医学媒介生物,应及时指导消杀。

4.3.5.7 根据重大国际活动的需要,指导国境口岸区域内相关单位开展医学媒介生物防治工作。

4.3.5.8 储备必需的医学媒介生物防治器材、设备、药品等物资,物资存放应符合卫生要求。

4.3.5.9 消杀灭药物应符合高效、安全、方便等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5 实验室检验

5.1 食品检验

5.1.1 定期抽查食品生产单位的产品,送实验室进行微生物和理化指标检验。

5.1.2 随时抽取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存在卫生质量疑点的食品,送实验室进行检验。

5.1.3 现场监督中使用快速检测手段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复核检验。

5.1.4 对餐饮具及生产加工设备、从业人员手部、工作服装清洗消毒效果进行卫生学评价。

5.2 饮用水检验

将采集的饮用水样本送实验室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

5.3 微小气候微生物检验

将采集的空气样本送实验室,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

5.4 中央空调系统军团菌检验

将采集的中央空调系统冷凝水、冷却水,送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军团菌检测。

5.5 公共用具、用品检验

对公共用具、用品进行卫生学指标的检测。

5.6 泳池池水的水质检验

将采集的泳池池水样品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5.7 医学媒介生物的鉴定、检测

对捕获的医学媒介生物送专门的医学媒介生物实验室进行分类鉴定和体外寄生虫、携带病原体的检测。

6 结果判定

监督过程中符合相关卫生的要求,并且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 处置

7.1 监督与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按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监督其落实。

7.2 发生以下情况,按照 SN/T 2112.1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并通报重大国际活动主办方,建议取消该服务单位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的资格。

——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食品生产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时,按照 SN/T 1835 的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同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

——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对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出军团菌阳性的单位,应指导清洗、消毒,并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

——在重大国际活动期间口岸卫生监督过程中,对发现突出问题且未落实检验检疫机构所提出整改措施的单位,应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并执行领导部门的处理意见。

8 档案管理

按照 SN/T 2112.1 的要求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重大国际活动国境口岸卫生安全保障承诺书

重大国际活动国境口岸卫生安全保障承诺书

为明确国境口岸区域内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在卫生安全保障工作中的责任,提高服务单位的法律和责任意识,加强诚信自律,保障重大国际活动的顺利举办,本单位特签定本承诺书。

一、本单位为所供产品和服务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提高重大国际活动卫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卫生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为重大国际活动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加强所供食品等产品的检验工作,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

五、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每日上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六、保证具备持续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的卫生设施和环境条件,杜绝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七、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优先选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及重大国际活动组织方指定的供应商。执行所选产品的供应商备案制度,所供食品等产品在重大国际活动前送检验检疫机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相关卫生学指标的检验。完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采购食品及原料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查阅卫生许可证,进口食品产品应提供与所购产品批次相匹配的卫生证书。建立所购产品台账,并将台账按相关要求的期限予以保留。

八、配备重大国际活动专用库房和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库房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完整保存各种记录。专用运输车辆应专车专用,车辆使用过程的各环节应符合卫生要求。食品装车后,车厢应封闭并施加铅封,并做好交接记录。

九、保证生产、服务的各个环节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十、废弃物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废弃物处理单位按相关卫生要求对废弃物进行移运、存放、消毒、分拣和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移运使用专用运输车。

十一、服从国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配合卫生监督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及抽样检验,严格执行检验检疫机构下达的卫生整改意见并达到要求。

十二、为重大国际活动服务前,制定专门的卫生安全控制措施,并将相关资料及时上报国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主管处备案。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重大国际活动国境口岸废弃物处理日报表

表 C.1 重大国际活动国境口岸废弃物处理日报表

废弃物处理单位名称				重大国际活动名称			
报告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处理废弃物的种类和总量		固体废物_____吨 / 液体废弃物_____立方米					
废弃物来源							
是否有特殊废弃物,如放射性废弃物或其他需要特殊处理的废弃物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物移运前是否进行有效的卫生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物移运是否使用专用运输车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后的废弃物专用运输车辆是否进行卫生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物存放、分拣场地是否具有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防治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此表产生的数据为前日 15:00 时至当日 15:00 时的数据，上报时间截止到当天 16:00 时。

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 7 部分：口岸卫生监督
SN/T 2112.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9000 定价 8.00 元



SN/T 2112.7—2008